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确认图纸
机构名称：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92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环境卫生）工程
审图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
2025年07月09日完成审查

无障碍设计说明专篇

下列说明中已"√"符号者的条文，均为本工程所选用的做法

一、设计依据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以下简称《规范》）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以下简称《通用规范》）
☑ 3. 《无障碍设计》（12J926）
☑ 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10001.9-2008
☑ 5.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年版）
☑ 6. 广东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
□ 7.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2018
□ 8.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JGJ76-2003
☑ 9.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及地方规程.
☑ 10. 该项工程专业规范详本项目《建筑设计统一说明》的设计依据。

二、强制性要求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的全部条文。

□ 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2.00m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规范》第4.4.5条）

☑ 公共建筑：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规范》第8.1.4条）

三、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

□ 城市道路

1. 实施范围：城市道路（城市各级道路、城镇主要道路、步行街、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及周边道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公交车站）。
2. 缘石坡道：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人行横道两端及安全岛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3. 盲道的设置：
□ 1）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 2）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
□ 3）公交车站站台距路缘石250~500mm处设置提示盲道，长度与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 4）人行道中的盲道系统与公交车站、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的盲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4. 轮椅坡道：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满足轮椅通行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应设置；
□ 5. 无障碍电梯：要求满足轮椅通行的人行天桥及地道设置坡道困难时，设无障碍电梯；
6.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横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7. 人行道处的服务设施必须相应满足本专篇中的相关要求；
8. 无障碍标志牌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构成标识引导系统.

□ 城市广场、城市绿地

1. 实施范围:公共活动广场、交通集散广场、城市中的各类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对公众开放的其他绿地（风景名胜区、郊野城市绿地、防护绿地、森林城市绿地、野生动植物园、自然不会区、城市绿化隔离带）等。
2. 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的公共停车场内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为____个，满足以下规定：
□ 5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51~500辆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100辆以上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城市广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250~5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应为250~500mm；
□ 2）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4. 地面有高差时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2）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设置无障碍电梯；
5. 设置服务设施时，应同时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6. 设置 □ 城市公共厕所 □ 无障碍厕所
7. 无障碍设施处设无障碍标志，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与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四、居住区、居住建筑

□ 道路

1. 实施范围：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及宅间小路的人行道；
2. 居住区级道路应符合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的相关规定；

□ 居住绿地

1. 实施范围及建筑物类型：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
2. 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5%的居住区的居住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5%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并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和宿舍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3. 出入口：
1）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3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应少于3个；
2）主要活动广场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300mm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高差大于300mm时，当出入口少于3个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当出入口为3个或以上，应至少设置2个无障碍出入口.
3）组团绿地、开放式宅间绿地、儿童活动场、健身运动场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 4. 游步道及休憩设施：
1）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园路纵坡不应大于4%；轮椅专用道不应大于8%；
2）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等休憩设施不宜设置高于450mm的台明或台阶；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
3）绿地及广场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5. 活动场地：
1）林下铺装活动场地，以种植乔木为主，林下净空不得低于2.2.m
2）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且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类型： □居委会 □卫生站 □健身房 □物业管理 □会所 □社区中心 □为居民服务的商业
1. 应设无障碍出入口，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2. 设无障碍电梯____部，无障碍楼梯____部；
（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3. 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厕所____处，位于________，满足本专篇中城市公共厕所的要求；
4. 设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____个，满足不少于总停车位0.5%的要求；
5.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居住建筑

建筑类型： □ 住宅及公寓建筑 ☑ 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
1.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的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 2. 无障碍住房：设____套（每100套住房设置不少于2套无障碍住房），设于______层，其套内设计由业主根据需要另行委托深化设计（按实际填写）；
☑ 3. 无障碍宿舍：共 2 套，（男女宿舍分别设置，每100套宿舍应各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宿舍）；设于1____层；
☑ 4. 设无障碍楼梯 1 部；设无障碍电梯 1 部，
设有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至少设置1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当无障碍住房及宿舍设在二层及以上且未设置电梯时，公共楼梯为无障碍楼梯；
无障碍宿舍设置在二层以上且宿舍建筑设置电梯时，应设置不少于1部无障碍电梯；
☑ 5. 宿舍内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 0 处；无障碍厕所 2 处；（当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厕所时，其所在楼层的公共厕所至少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 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____个，位于 地下室 ，满足不少于总停车位0.5%的要求.

五、公共建筑

1. 基地：建筑基地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缘石坡道；建筑基地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 2. 建筑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的高差及台阶处设置： □ 轮椅坡道 □ 无障碍电梯
□ 3. 建筑基地内的公共停车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为____个，符合以下规定：
□ 10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100辆以上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4. 主要出入口应设无障碍出入口；
5. 室内设无障碍通道，房间与走道设坡面过渡（ □走道两旁设扶手）；
6. 设有各种服务窗口、售票窗口、公共电话台、饮水器等设施时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7. 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建筑物出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楼面示意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8.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无障碍厕所；
9. 无障碍设施应成系统设计，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 建筑类型： 政府办公建筑 司法办公建筑 企事业办公建筑 各类科研建筑 □社区办公建筑 □其他办公建筑 □ □
□ 1.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
□ 1）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设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2）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60.00m时，设休息区；
□ 3）供公众使用的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
4）供公众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 5）内部办公人员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 6）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的轮椅席位为___个，符合以下规定：
□ 公众坐席座位数为3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
□ 公众坐席座位数为300座以上时不应少于且不少于2个轮椅坐席；
□ 2. 其他办公建筑：
1）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无障碍电梯____部，
2）多功能厅、报告厅等至少应设置1个轮椅坐席。

□ 教育建筑

建筑类型：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中小学建筑 □高等院校建筑 □职业教育建筑 □特殊教育建筑
1. 凡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为平坡出入口；
2. 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主要教学用房至少设无障碍楼梯1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
3. 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 4. 接收残疾生源的教育建筑：
1）主要教学用房每层设1处满足本专篇中无障碍设计的公共厕所；
2）合班教室、报告厅以及剧院等应设置不少于2个轮椅坐席；报告厅设满足本专篇中的公共厕所或无障碍厕所；
3）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 5. 视力、听力、语言、智力残障学校设计应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 医疗康复建筑

建筑类型：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疗养院 □康复中心 □急救中心 □其他与医疗、疗养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1. 室内通道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小于1.8m,并在两侧设置扶手；
□ 2. 设无障碍楼梯 1 部；无障碍电梯 9 部，（同一建筑内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每组电梯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 3. 首层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厕所；各楼层应至少有1处满足本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或无障碍厕所；病房内的厕所设置安全抓杆；
□ 4. 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宜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并靠近公共厕所；
□ 5. 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 6. 门、急诊部的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
□ 7. 门、急诊部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空间，
□ 8. 医技部病人更衣室和等候区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和回转空间，取报告处宜设文字显示器和语音提示装置；
□ 9. 住院部的病人活动室墙面四周设置扶手，理疗用房根据治疗要求设置扶手；
□ 10. 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用房的主要出入口设为无障碍出入口；
□ 11. 无障碍设施应设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志.

□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建筑类型： □ 福利院 □敬（安、养）老院 □老年护理院 □老年住宅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残疾人托养中心 □残疾人体训中心 □其他或残疾人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
1.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满足无障碍通道要求；室外院区的休息座椅旁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2.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场所设休息座椅和可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设置无障碍通道，两侧设置扶手；室外通道设防风雨设施；
4. 楼梯均为无障碍楼梯，电梯均为无障碍电梯；
居室户门净宽不小于900mm；室内走道净宽不小于1.2m；卧室、厨房、卫生间门净宽不小于800mm；居室内宜留有直径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居室宜设置语音提示装置。
5. 居室内的厕所、淋浴间或盆浴间应设置安全抓杆，相关设施符合本专篇的要求。
6. 居室外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设置无障碍厕所；公共浴室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

□ 体育建筑

建筑类型： □体育场馆 □场地设施
用途： □体育比赛（训练） □体育教学 □体育休闲
1.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 ，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3. 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各有1处无障碍出入口；
□ 4.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设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5. 供观众使用的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 6.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供观众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场馆内至少设置1个），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各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 7. 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设置1处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8. 运动员浴室均满足本专篇公共浴室的要求；
9.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设置轮椅席位____个，并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设置1:1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0.2%

□ 文化建筑

建筑类型： □文化馆 □活动中心 □ 图书馆 □档案馆 □纪念馆 □纪念塔 □纪念碑 □宗教建筑 □博物馆 □展览馆 □科技馆 □艺术馆 □美术馆 □会展中心 □剧场 □音乐厅 □电影院 □ 会堂 □ 演艺中心
1.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2. 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厅、疏散大厅等设高层或台阶设轮椅通道，设休息座椅和可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及检票口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60m，设休息区；
3. 供公众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 10. 演员活动区域设 1 处男、女满足本专篇的要求的公共厕所，贵宾室设1个无障碍厕所。
□ 11. 公共餐厅提供总用餐数2%的活动座椅，供乘轮椅者使用；
□ 12. 安装探测仪的出入口应便于乘轮椅者进入；
□ 13. 图书馆、文化馆等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 14.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至少设1个轮椅席位；
□ 15. 县、市级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在无障碍入口、服务台、楼梯间和电梯间入口、盲人图书室前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 16. 观众厅内设置____个轮椅席位，满足下列要求：
□ 3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
□ 300座以上时不应少于0.2%;且不少于2个；

□ 商业服务建筑

建筑类型： □各类百货店 □ 购物中心 □超市 □专卖店 □专业店 □旅馆 □餐饮建筑 □金融服务建筑（银行、证券） □邮电建筑（邮局、电信局） □娱乐建筑
1.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2. 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为无障碍通道；
3. 供公众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每层至少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大型商业建筑宜同时设置满足本专篇的要求的公共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4.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为无障碍楼梯。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
□ 5. 旅馆设置无障碍客房数量为____间，符合下列规定：
□ 100间以下设1~2间 □100~400间时设2~4间 □ 400间以上设4间
□ 6. 设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置导盲犬休息设施。

□ 汽车客运站

建筑类型：各类长途汽车站
1.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为平坡出入口；
2. 门厅、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为无障碍通道；
3. 供旅客使用的满足本专篇要求的公共厕所____处，无障碍厕所____处；
（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1处满足本专篇的要求或在其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建筑内至少设1个无障碍厕所）
4.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为无障碍楼梯；设无障碍楼梯____部，无障碍电梯____部；
5. 行包托运处（含小件寄存处）设置低位窗口.

□ 公共停车场(库) （为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的停车场（库），属于城市基础设施）

1. 本工程的停车场（库）属____类，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为____个，并符合以下规定：
□ I类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Ⅱ类及Ⅲ类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2%，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Ⅳ类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 设有楼层的公共停车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在____层。

□ 汽车加油加气站

1.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2. 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专篇的要求。

□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

1.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2. 男、女公共厕所满足本专篇的要求。

□ 城市公共厕所

建筑类型： □ 独立式公共厕所 □ 附属式公共厕所
1. 建筑物首层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2.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3.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1个无障碍厕位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1个无障碍厕位、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并满足本专篇的要求；
4.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1500mm；

六、历史文物保护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建筑类型： □开放参观的历史名园 □开放参观的古建博物馆 □使用中的庙宇 □开放参观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纪念性建筑 □开放的复建古建筑
1. 对游客开放的对外出入口、展厅、陈列室、试听室、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外接待用房、服务性用房等设1处无障碍出入口，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2. 院落内的休息座椅旁设轮椅停留空间。
3. 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开放式柜台和收银台等设低位服务设施。
4.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至少1处满足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规定；
□ 5. 设有演播电视等服务设施的，其观众区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
□ 6. 建筑基地内设有停车场时，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 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 8. 重要的展览性陈设设置盲文解说牌。

七、无障碍通行设施

一般规定：(强制性条文)
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3.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无障碍通道 （强制性条文）

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轮椅坡道 （1~5为强制性条文）

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横向坡度不应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2)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高度不小于1.5m的挡台 □ 与地面空隙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
6. 类型： □ 直线形 □ 直角形 □ 折返形

☑ 无障碍出入口 （1~3为强制性条文）

1. 类别： □ 地面坡度不大于1:20的平坡出入口 ☑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受场地限制无法修建坡道的改造工程）
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4. 室外通道雨水箅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13mm；

☑ 门 （1~9为强制性条文）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2. 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2）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3）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0m；
2）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50m。
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1.50m。
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3s。
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
10. 做法参照： ☑ 平开门12J926 1/E4 2/E4 ☑ 推拉门12J926 3/E4

☑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1~5为强制性条文）

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1.80m；
2）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4）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1.40m，宽度不应小于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1.50m，宽度不应小于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2.10m，宽度不应小于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2）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3）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s。
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5.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深度不应小于1.20m，宽度不应小于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第1条的有关规定；
2）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3）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6. 候梯厅做法参照：12J926 —/G1
□ 7. 轿厢做法参照：12J926 —/G2

☑ 楼梯和台阶 （1~2为强制性条文）

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宜采用直线形楼梯，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为直角形的踏步,宜在两侧均做扶手；
3. 无障碍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小于280，踏步高度不大于160；
4. 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150mm，不应小于100mm；
5. 采用栏杆式楼梯(包括最底部空隙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 时，应在栏杆下方设置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
□ 6. 做法参照：12J926 F1~F8页 □ 楼梯扶手栏杆 —/Fxx □ 踏步防滑 XX/F9

☑ 扶手 （1~5为强制性条文）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
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6. 圆形扶手直径应为35~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35~50mm；拉拔力≥1.0KN。
7.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 通道扶手做法参照：12J926 —/H5 2/H6
□ 轮椅坡道扶手做法参照：12J926 H2~H4页 —/Hxx

☑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6为强制性条文,设于地下车库或室外地面）

1.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0m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5. 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2.40mx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在交通客运场站、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以及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设施内设置的）.
7. 做法参照：12J926 —/N1
□ 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不包含残疾人助力车的停车位。

☑ 缘石坡道 （1~7为强制性条文）

1.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4. 坡度： 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2）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及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5. 宽度： 1）全宽式单面缘石坡道的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m；
3）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5m；
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900mm。
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箅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900mm。
8. 类型： □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 三面坡缘石坡道 □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
9. 做法参照：12J926 A1~A5页

盲道 （1~4为强制性条文）

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2.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3.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4.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5. 盲道的种类： □ 行进盲道 □ 提示盲道
6. 盲道选用的材料： □ 预制混凝土盲道砖 □ 橡胶塑料类盲道板 □ 陶瓷类盲道砖 □ 石材类盲道砖 □ 其他材料（不锈钢、聚氯乙烯等）盲道型材
7. 盲道砖（板）选用的规格：盲道的纹路凸出路面4mm高，型材表面应防滑
□ 300x300 □ 250x250 □ 200x100
8. 盲道的宽度： □ 250 □ 300 □ 500 □ 600
9. 盲道铺设方法参照：12J926 B1~B5页

八、无障碍服务设施

一般规定：(1~13为强制性条文)
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
☑ 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安装牢固；
2）安全抓杆直径应为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3）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
☑ 8.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L形抓杆；
2）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
3）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4）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 9.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
2）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550mm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1.20m。
☑ 10.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2）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1.00m；
3）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
☑ 11.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2）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3）淋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400mm～450mm，深度应为400mm～500mm，宽度应为500mm～550mm；
4）应设置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5）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00m；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1.50m。
□ 12.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1500mmx800mm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2）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 3）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13.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3）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14. 设施种类及做法参照：
☑ 安全抓杆安装 做法参照 12J926 —/J16 —/J17
☑ 无障碍坐便器 做法参照 12J926 1/J9 □ 儿童坐便器12J926 1/J13
□ 无障碍小便器 做法参照 12J926 1/J12 2/J12
☑ 无障碍洗手盆 做法参照 12J926 □ 立式洗手盆 —/J14 □ 台式洗手盆 —/J15
□ 无障碍淋浴间 做法参照 12J926 —/K2
□ 无障碍盆浴间 做法参照 12J926 —/K3
□ 无障碍厨房 做法参照 12J926 —/L6 —/L7
☑ 另详精装修深化设计

□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 公共厕所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 无障碍厕位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1.80mx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4. 做法参照： 12J926 J5~J7页

□ 无障碍厕所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4.00m2，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4. 做法参照 12J926 —/J2

□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
2）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1500mmx800mm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3）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2.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400mm～450mm。
3. 做法参照： □ 淋浴间 12J926 —/K2 □ 盆浴间 12J926 —/K2

☑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2.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1）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2）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3）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6.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7.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8.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9. 无障碍居室设施具体详精装修设计 。

☑ 轮椅席位

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1.30m，宽度不应小于800mm；
2）观众席为1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101座～400座时应至少设置2个轮椅席位；400座以上时，每增加200个座位应至少增设1个轮椅席位；
3）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1：1的陪护席位；
4）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5. 做法参照 12J926 —/M2

☑ 低位服务设施

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1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5. 设施种类及做法参照：
□ 问询台 做法参照 12J926 3/P1
□ 服务窗口 做法参照 05ZJ301 —/78
□ 电话台 做法参照 12J926 6/P1 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900mm
□ 安检验证台 做法参照 12J926 3/P1
□ 行李托运台 做法参照 05ZJ301 —/78
□ 借阅台 做法参照 12J926 —/78
□ 各种业务台 做法参照 12J926 3/P1
□ 饮水机 做法参照 12J926 1/P1 2/P1

九、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一般规定：(强制性条文)
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3.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7.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低位设施的有关规定；
2）每1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600mm；应至少设1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3）每1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1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1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20%.
8.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2）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
3）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4）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5）应设置开关功能。

☑ 无障碍标识系统

☑ 1. 无障碍标志的种类
☑ 通用的无障碍标志（应符合《规范》附录A的规定）
☑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符合《规范》附录B的规定）
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符合《规范》附录C的规定）
2. 无障碍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的规格为100mmx100mm~400mmx400mm；
2)无障碍标志采用两种对比强烈的颜色，如黑、白对比.
3. 盲文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盲文标志可分成盲文地图、盲文铭牌、盲文站牌；
2)盲文标志的盲文必须采用国际通用的盲文表示方法。

□ 信息无障碍

1. 根据需求，因地制宜设置信息无障碍的设备和设施，使人们便捷地获取各类信息；
2. 信息无障碍设备和设施位置和布局应合理.

十、其他

□ 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强制性条文)
本工程中涉及二次设计或二次装修的部位应根据本专篇的有关条款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

参考图集：

《无障碍设计》12J926
《建筑无障碍设施》05ZJ301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智能化	

会签栏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07371、A24400737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244007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　莺
注册号：4400737 076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7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版本号	日期	修改内容	修订者
		修订栏	

图纸条码
433R6N5D

总工程师		
审定		
审核	钟献荣	钟献荣
设计总负责人	黄莺	
专业负责人	黄莺	
校核	黄莺	
设计	刘晶文	

建设单位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茂名广港码头2#宿舍楼工程
业务号	23-939
专业	建筑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纸名称	无障碍设计说明专篇
图号	J-2-SM7
版本号	
出图日期	2025.03
序号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ALL RIGHTS RESERVED.